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議修訂

一、宗旨：為促進教育資源多元運用，提升校園空間使用效益，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

三、場地開放範圍：體育館(高中部、國小部)、高中部體育館韻律教室、運動場(高中部操場、高中部籃排球場、國中風雨球場、國小部操場)、遠見國際會議廳、聚英堂會議室、國中部演藝廳、會議室(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國小部視聽教室、電腦教室、普通教室、星座廣場、棋盤廣場及高中部 K 書中心。

四、場地開放對象：

(一)南科園區內之公私立機關團體及廠商

(二)國內各機關學校

(三)政府立案之團體

五、使用方式及內容：

(一)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學生安全、校園安寧為前提，時間限於學生上學前、後及星期例假日，場地佈置及節目預演亦同。

(二)申請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時間二週前提出申請，申請使用時段如遇本校需用時，原則上以本校優先使用；如校外單位申請獲准後本校臨時需用時，本校得取消原核准案並於申請使用時間一週前通知申請單位，無息發還所繳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

(三)使用類型如教育宣導、藝文體育活動、社會公益活動、大專院校推廣教育等類別。

六、申請使用手續：

(一)校外機關團體等單位具函或填寫場地申請表【附表一】。

(二)經本校核准後，依收費標準明細表【附表二】繳交相關費用，始完成申請使用手續。

七、使用規定：違反下列規定者，除賠償損失及沒入保證金外，若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者，應自行負責，另本校得拒絕其爾後之申請。

(一)禁止政黨活動、商業活動及私人性質之各項活動，且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行為，並嚴禁設宴。

(二)使用場地及使用既有設備，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並妥善維護。

(三)不得在牆壁、門窗上釘釘子或粘貼無法復原之任何東西，舞台布幕不得懸掛物品。

(四)使用場地辦理各項活動，應控制音量，以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為原則，避免噪音擾鄰。

(五)本校全面禁菸，使用單位及所有使用者均應遵守。

(六)申請使用單位應確實維持場地之環境整潔，應負責清除活動張貼及發送資料，場地佈置應予還原，所產生垃圾及廚餘均應帶走，不得滯留本校。

(七)使用之場地本校將視需要派專人管理或指導，申請使用單位應予以配合。

(八)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管理，應遵守本校門禁管理規定。

八、本要點未明訂部分，依其他法規及校內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